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关于对彩虹天地广场（一期）项目永久占用欣惠路一侧路段绿地申请的批复

由昆明滇洱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报来的《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占用申请表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及我局初步审查及联合现场核量，认为该项目符合《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，批准该单位永久占用欣惠路一侧路段绿地35平方米。

占用时限：自2019年1月14日起永久占用。

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19年3月23日